

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行政处罚五张清单

不予（免予）处罚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不予（免予）处罚情形	法律依据
1	地方金融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；违反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的行为。	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2		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3		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4		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5		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，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，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前款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

备注：除上述5种情形外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（免予）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不予（免予）处罚。